

博士后研究报告编写规则

研究报告是描述一项科学技术研究的结果或进展；或一项技术研制试验和评价的结果；或是论述某项科学技术问题的现代和发展的文件。

研究报告是为了呈送科学技术工作主管机构或科学基金会等组织或主持研究的人等。研究报告中一般应该提供系统的或按工作进程的充分信息，可以包括正反两方面的结果和经验，以便有关人员和读者判断和评价，以及对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提出修正意见。

研究报告的质量不仅取决于它的内容，而且有赖于它的书写质量和编辑水平。本规则是为了建立和统一我国博士后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撰写和编辑的格式，以便于信息系统的收集与存储、开发与利用，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而制定的。

本规则是根据 GB7713-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的原则，并结合我国博士后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的。

1. 研究报告的结构

一份正式的研究报告，其基本结构应包括以下几部分：前置部分（篇前部分）、主体部分（正文部分）、参考文献部分、附录部分和结尾部分。

1.1 前置部分（篇前部分）

前置部分一般包括以下项目：封面、封二，题名页，摘要，关键词，目次页，插图和附表清单，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单位、术语、名词等对照表。

1.1.1 封面

封面是报告的外表面，提供应有的信息，并起保护作用。它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分类号 在左上角注明分类号，便于信息交换和处理。一般应注明《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类号，同时应尽可能注明《国际十进制分类法 UDC》的类号。
- b. 本单位编号 一般标注在右上角。
- c. 密级 报告的内容，按国家规定的保密条例，在右上角注明密级。如系公开发行，不注密级。
- d. 题名和副题名或分册题名 用大号字标注于明显地位。
- e. 责任者姓名 责任者即报告作者。必要时可注明个人责任者的职务、职称、学位、所在单位名称及地址。

如责任者姓名有必要附注汉语拼音时，必须遵照国家规定，即姓在名前，名连成一词，不加连字符，不缩写。

- f. 工作完成日期 包括报告、工作起始和完成日期。

（以上请见报告的封面标准格式和范例 1）。特别提示：根据国家图书馆的要求，封面所有项目只限于使用中文。

1.1.2 封二

报告的封二可标注送发方式，包括免费赠送或价购，以及送发单位和个人；版权规定；其他应注明事项。

1.1.3 题名页

题名页是对报告进行著录的重要依据。必须包括以下项目：

a. 中英文题名

研究报告的题名必须以最恰当、最简明的词语反映报告中最重要内容的逻辑组合。题名所用每一词语必须考虑到有助于选定关键词和编制题录、索引等二次文献可以提供检索的特定实用信息。题名应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符、代号和公式等。题名一般不宜超过 20 字。英文题名一

般不宜超过 10 个实词。

题名词意未尽，用副题名补充说明报告中的特定内容，例如：新型有机非线性光学材料的探索：从分子到晶体的材料化学过程；报告分册出版，或是一系列工作分几篇报道，或是分阶段的研究成果，各用不同副题名区别其特定内容；其他有必要用副题名作为引伸或说明者。题名在整本报告中不同地方出现时，应完全相同。

b. 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亦可列出职务、职称

c. 专业名称（或研究领域）

d. 流动站名称（一级学科）

e. 研究工作（做博士后）起始时间

f. 研究工作（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时间

g. 单位名称

h. 报告提交日期

另外，报告如分装两册以上，每一分册均应各有其题名页。在题名页上注明分册名称和序号。题名页置于封二和衬页之后，成为另页的右页。（见题名页标准格式和范例 2）

1.1.4 中英文摘要

摘要是报告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摘要的编写应遵循以下原则：

a. 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报告全文，就能获得必要的信息。

b. 摘要的内容应包含与报告同等量的主要信息，供读者确定有无必要阅读全文，也供文摘第二次文献采用。

c. 摘要一般应说明研究工作目的、实验方法、结果和最终结论等，而重点是结果和结论。

d. 中文摘要一般不宜超过 400~500 字，如果研究研究报告是用外国语文撰写的，中文摘要应不少于 600~800 字；外文摘要不宜超过 300 个实词。如遇特殊需要字数可以略多。

e. 摘要中不要用图、表、化学结构式、非公知公用的符号和术语。

f. 报告摘要用另页置于题名页之后。（见范例 3、4）

1.1.5 关键词

关键词是为了文献标引工作从报告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款目的单词或术语。每篇报告选取 3~8 个词作为关键词，以显著的字符另起一行，排在摘要的左下方，中文关键词如有可能，尽量用《汉语主题词表》等词表提供的规范词，并应标注与中文对应的英文关键词。（见范例 3、4）

1.1.6 目次页

目次页是由报告篇、章、条、款、项、附录、题录等的序号和名称依报告论述的次序而排列的一览表。另页排在摘要之后。整套报告分卷编制时，每一分卷均应有全部报告内容的目次页。

目次页中的标题必须与正文内的标题一致，表示篇、章、节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见范例 5）

1.1.7 插图和附表清单

报告中如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次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的注释说明汇集表，应置于图表清单之后。（见范例 6）

1.2 主体部分（正文部分）

一般研究报告皆以引言（或绪论）开始，以结论或讨论结束。主体部分必须由另页右页开始。每一篇（或部分）必须另页起。全部报告的每一章、条、款、项的格式和版面安排，要求统一，层次清楚。

1.2.1 引言（或绪论）

引言(或绪论)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工作和知识空白、理论基础和分析、研究设想、研究方法和实验设计、预期结果和意义等。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不要成为摘要的注释。一般教科书中有的知识,在引言中不必赘述。

1.2.2 正文

报告的正文是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可以包括:调查对象、实验和观测方法、仪器设备、材料原料、实验和观测结果、计算方法和编程原理、数据材料、经过加工整理的图表、形成的论点和导出的结论等。由于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选题、研究方法、工作进程、结果表达式等有很大的差异。对正文内容不能作统一的规定。但是,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切,准确完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语句通顺、标点使用正确、不得生造词汇,尽量不使用缩略和简称。

1.2.3 序号

a. 如报告在一个总题下装为两卷(或分册)以上,或分为两篇(或部分)以上,各卷或篇应有顺序号。可以完成:第一卷,第二分册,第一篇,第二部分等。用外文撰写的报告,其卷(分册)和篇(部分)的序号,用罗马数字编码。

b. 报告的图、表、附注、参考文献、公式、算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别依序连续编排号。序号可以就全篇报告统一按出现先后顺序编码,长篇报告也可以分章依序编码。其标注形式应便于相互区别,可以分别为:图1、图2.1;表2、表3.2;附注1);文献[4];式(5)、式(3.5)等。

c. 报告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页码。页码应由引言首页开始作为第一页,并为右页另页。封面、封二、封三和封底不编入页码。可以将题名页、序、目次页等前置部分单独编排页码。页码必须标注在每页的右下角,便于识别。如在一个总题下装成两册以上,应连续编页码。如各册有副题名,则可分别独立编页码。

1.2.4 图

图包括曲线图、构造图、示意图、图解、框图、流程图、记录图、布置图、地图、照片、图版等。要求:

a. 图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图意。图应编排序号。

b. 每一图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图号置于图下。必要时,应将图上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实验条件等,用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图题下方,作为图例说明。

c. 曲线图的纵横坐标必须标注“量、标准规定符号、单位”。此三者只有在不必要标明(如无量纲等)的情况下方可省略。坐标上标注的量的符号和缩略词必须与正文中一致。

d. 照片图要求主题和主要显示部分的轮廓鲜明,例于制版。如用放大缩小的复制品,必须清晰,反差适中。照片上应该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度。

1.2.5 表

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排。表应有自明性。要求:

a. 表应编排序号。

b. 每一表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表号置于表上居中。必要时,应将表中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需要说明事项,以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表下,作为表注。表内附注的序号宜用小号阿拉伯数字并加圆括号置于被标注对象的右上角,如:×××,不宜用星号“*”,以免与数学上共轭和物质转移的符号相混。

c. 表的各栏均应标明“量或测试项目、标准规定符号、单位”,只有在无必要标注的情况下方可省略。表中的缩略词和符号,必须与正文一致。

d. 表内同一栏的数字必须上下对齐。表内不宜用“同上”、“同左”、“.”和类似词,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或“…”(因“—”可能与代表阴性反应相混)代表未

发现，“0”代表实测结果确为零。

1.2.6 数学、物理和化学式

a. 正文中的公式、算式或方程式等应编排序号，序号标注于该式所在行（当有续行时，应标注于最后一行）的最右边。

b. 较长的式，另行居中横排。如式必须转行时，只能在+，—，×，÷，<，>处转行。上下式尽可能在等号“=”处对齐。

小数点用“.”表示。大于 999 的整数和多于三位数的小数，一律用半个阿拉伯数字的小间隔分开，不用千位撇。小于 1 的数应将 0 列于小数点之前。

例如：应该写成 94 652.023 567； 0.314 325

不应写成 94, 652.023, 567； 0.314, 425

应注意区别各种字符，如：拉丁文、希腊文、俄文、德文花体、草体；罗马数字和阿拉伯数字；字符的正斜体、黑白体、大小写、上下角标（特别是多层次，如“三踏步”）、上下偏差等。

例如：I, l, 1, i; , C, c; K, k; O, o, 0。

1.2.7 计量单位

报告必须采用 1984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执行。使用各种量、单位和符号，必须遵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单位名称和符号的书写方式一律采用国际通用符号。

1.2.8 符号和缩略词

符号和缩略词应遵照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无标准可循，可采纳本学科或本专业的权威性机构或学术团体所公布的规定；也可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编印的各学科词汇的用词。如不得不引用某些不是公知公用的、且又不易为同行读者所理解的、或系作者自定的符号、记号、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等时，均应一一在第一次出现时加以说明，给以明确的定义。

1.2.9 结论

报告的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的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如果不可能导出应有的结论，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可以在结论或讨论中提出建议、研究设想、仪器设备改进意见、尚待解决的问题等。

1.2.10 致谢

可以在正文后对下列方面致谢：

国家科学基金、资助研究工作的奖学金基金、合同单位、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其他应感谢的组织或个人。

1.3 参考文献部分

参考文献部分在研究报告中具有重要作用，表明该报告参考了某些有关资料，从而作为评价该报告的依据之一。

参考文献部分必须另页右页开始，并标明顺序号。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请按 GB7718-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规定执行。（见本规则的附录 A）

1.4 附录

附录是作为报告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需的。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于报告后，也可以另编成册：

a. 为了使整篇报告材料更加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且这一类材料包括比正

文更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建议可以阅读的参考文献题录，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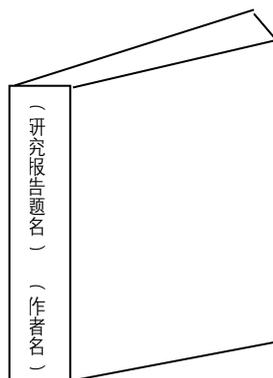
- b.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 c.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 d. 对于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 e.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框图、结构图、注释、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附录与正文连续编页码。每一附录的各种序号的编排。依序用大写正体 A, B, C... 编序号。如附图 A。附录中的图、表、式、参考文献等另行编序号，与正文分开，也一律用阿拉伯数字编码，但在数码前冠以附录序号，如图 A1；表 B2；式 (B3)；文献 [A5] 等。每一附录均另页起。如报告分装几册，凡属于某一册的附录应置于该册正文之后。

1.5 结尾部分

结尾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博士后个人简历
- b. 博士生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
- c. 博士后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
- d. 永久通信地址
- e. 书脊厚度大于或等于 5mm 的研究书脊上，书脊名称应与其封面、书名页上
- f. 封三、封底（包括版权页）



著、重要科研成果
著、重要科研成果

报告，应将题名及作者设计在
的题名作者一致。

图 1 研究报告题名

2. 研究报告的编写要求

- 2.1 报告的中英文稿必须用白色纸单面打字
- 2.2 报告宜用 A4 (210×297mm) 标准大小的白纸，应便于阅读、复制和拍摄缩微制品。
- 2.3 报告在打字或印刷时，要求纸的四周留足空白边缘，以便装订、复制和读者批注。每一面的上方（天头）留 30mm，左侧（订口）留边 35mm 以上，下方（地脚）应留 25mm，右侧（切口）应留边 20mm 以上。
- 2.4 报告的正文一般采用 4 号宋体字，中文题名、篇题、章题可适当增大并采用黑体。
- 2.5 封面、书名页的字应采用黑体字。
- 2.6 报告的装订顺序参考本规则的附录 C。

附录 A GB7714-87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附录 B GB6447-87 《文摘编写规则》

附录 C 博士后研究报告装订顺序

说明

本规则是由北京图书馆学位论文收藏中心、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共同制定。

附 录

A GB7714—87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B GB6447—87 《文摘编写规则》

1 引言

1.1 本标准规定了各类型出版物中的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项目、著录顺序、著录用的符号、各个著录项目的著录方法以及参考文献标注法。

1.2 本标准专供著者与编者编纂文后参考文献使用，而不是图书馆员、文献目录编纂者以及索引编辑者使用的文献著录规则。

2 名词、术语

2.1 文后参考文献：为撰写或编辑论著而引用的有关图书资料。

2.2 识别题名：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ISDS）认可的某种连续出版物唯一的名称。

3 著录项目与著录格式

本标准分别规定了专著、连续出版物、专利文献、专著中析出的文献以及连续出版物中析出的文献的著录格式。在五种著录格式中，凡是标注“供选择”字样的著录项目系参考文献的选择项目，其余的著录项目系参考文献的主要项目。可以按本标准第 6 章的规定或根据文献自身的特征取舍选择项目。

3.1 专著

3.1.1 著录项目

- a. 主要责任者
- b. 书名
- c. 文献类型标识（供选择）
- d. 其他责任者（供选择）
- e. 版本
- f. 出版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 g. 文献数量（供选择）
- h. 丛编项（供选择）
- i. 附注项（供选择）
- j. 文献标准编号（供选择）

3.1.2 著录格式

主要责任者 . 书名[文献类型标识]. 其他责任者. 版本.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文献数量. 丛编项. 附注项. 文献标准编号

例：1 刘少奇. 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修订 2 版.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76 页

2 Morton L T, ed. Use of medical literature. 2nd ed. London: Butterworths, 1977. 462P.

Information sources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SBN 0-408-70916-2

3.2 连续出版物

3.2.1 著录项目

- a. 题名
- b. 主要责任者
- c. 版本
- d. 卷、期、年、月或其他标识[年. 月，卷（期）～年. 月，卷（期），]（供选择）
- e. 出版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 f. 丛编项（供选择）
- g. 附注项（供选择）
- h. 文献标准编号（供选择）

3.2.2 著录格式

题名. 主要责任者. 版本. 年. 月，卷（期）～年. 月，卷（期）.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丛编项. 附注项. 文献标准编号

例：1 地质论评. 中国地质学会. 1936, 1(1)～. 北京：地质出版社，1936～.

2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manufacturers. Manufacturing and Primary Industries Division, Statistics Canada. Preliminary ed. 1970～. Ottawa: Statistics Canada, 1970 ～. Annual census of manufacturers. Text in English and French. ISSN 0700～0758

3.3 专利文献

3.3.1 著录项目

- a. 专利申请者
- b. 专利题名
- c. 其他责任者（供选择）

- d. 附注项（供选择）
- e. 文献标识符
- f. 专利国别
- g. 专利文献种类
- h. 专利号
- i. 出版日期

3.3.2 著录格式

专利申请者. 专利题名. 其他责任者. 附注项. 专利国别,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_

例: Carl Zeiss Jena, VBD. Anordnung zur lichtele-creischen Erfassung der Mitte eines Lichtfeldes. Erfinder: W Feist, C Wahnert, E Feistauer. Int. Cl: G 02 B27/14. Schweiz, patentschrift, 608 626. 1979. 1.15

3.4 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3.4.1 著录项目

- a. 析出责任者
- b. 析出题名
- c. 析出其他责任者（供选择）
- d. 原文献责任者
- e. 原文献题名
- f. 版本
- g. 出版项（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h. 在原文献中的位置

3.4.2 著录格式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 析出其他责任者. 见: 原文献责任者. 原文献题名. 版本.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在原文献中的位置

例: Weinstein L, Swartz M N. Pathogenic properties of invading microorganisma. In: Sodeman W A, Jr., Sodeman W A, ed. Pathologic physiology: mechanisms of disease. Philadelphia: Saunder, 1974. 457~472

3.5 连续出版物中析出的文献

3.5.1 著录项目

- a. 析出责任者
- b. 析出题名
- c. 析出其他责任者（供选择）
- d. 原文献题名
- e. 版本
- f. 在原文献中的位置

3.5.2 著录格式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 析出其他责任者. 原文献题名, 版本. 在原文献中的位置

例: 1 李四光. 地壳构造与地壳运动. 中国科学, 1973 (4): 400~429

2 Matri A R. Neuropathy of diabetic neurogenic bladder. Ann Intern Med, 1980, 92(2.2):316~318

4 著录来源

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来源是被著录的文献本身。专著、连续出版物等可依次按题名页、封面、刊头等著录。缩微制品、录音制品等非书资料可依据题名页、片头、容器上的标签、附件等著录。

5 著录总则

5.1 著录用文字

5.1.1 文后参考文献原则上要求用文献本身的文字著录。

5.1.2 著录数字时，须保持文献上原有的形式。但对表示版次、期号、册次、页数、出版年等数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版本用序数词缩写形式表示。

5.2 缩写

著者、编者以及以姓名命名的出版者，其姓全部著录，而名可以缩写为首字母（参见 6.1.1）。如用首字母无法识别该人名时，则宜用全名。

出版项中附在出版地之后的州名、省名、国名等（参见 6.7.1.1）以及作为限定语的机关团体名称可照公认的方法缩写。

期刊刊名的缩写应按照本标准附录 CISO4—1984《文献工作——期刊刊名缩写的国际规则》的规定执行。

5.3 大写字母

著录外文文献时，大写字母的使用要符合文献本身使用文字的习惯用法。

5.4 著录用符号

参考文献可使用下列规定的符号：

- ： 用于副题名、说明题名文字、出版者、制作者、连续出版物中析出文献的页数；
- ， 用于后续责任者、出版年、制作年、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国别、卷别、部分号、连续出版物中析出文献的原文献题名；
- ； 用于丛书名、丛刊号、后续的“在原文献中的位置”项；
- （ ） 用于限定语、期号、部分号、报纸的版次、制作地、制作者、制作年；
- [] 用于文献类型标识以及著者自拟的著录内容；
- 除上述各项外，其余的著录项目后用“•”号，末项除外。

6 著录细则

6.1 主要责任者

主要责任者是指对文献的知识内容或艺术内容负主要责任的个人或团体。主要责任者包括著者、专利申请者或专利所有者以及汇编本的编者等。

6.1.1 个人著者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形式。著者的名可以用缩写字母，在缩写名后不加“•”。但是，欧美著者的中译名可以只著录姓。

- 例：
- | | | |
|---|------------|----------------------|
| 1 | 李时珍 | （原题：李时珍） |
| 2 | Einstein A | （原题：Albert Einstein） |
| 3 | 韦杰 | （原题：伏尔特·韦杰） |

6.1.2 著作方式相同的责任者不超过三个时，可全部照录。责任者超过三个时，只著录前三个责任者，其后加“等”字或者其他与之相应的字。

- 例：
- | | |
|---|--|
| 1 | 马克思，恩格斯 |
| 2 | Yelland R L, Jones S c, Easton K S, et al. |

6.1.3 无责任或者责任者情况不明的文献，“主要责任者”项应注明“佚名”或者其他与之相应的词。凡采用顺序编码制排列的参考文献可省略此项，直接著录题名

例: Anon. 1981. Coffee drinking and cancer of the pancreas.

Br Med J 283:628

6.1.4 凡是对文献负责的机关团体专用名称时,可直接按照著录来源著录,否则,机关团体名称应由上至下分级著录。

例: 1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2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3 Stanford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6.2 题名

题名包括书名、刊名、专利题名、析出题名等。

题名按著录来源所载的形式著录。必要时,题名可参照第5章的有关规定著录。

例: 1 化学动力学和反应器原理.

2 Gases in sea ice 1975~1979.

3 J Math & Phys.

6.2.1 著录来源载有多个题名,可著录两个处于显要位置的题名。

例: 1 百川书志,古今书刻.

2 Road map of France. Carte routiere de la France.

6.2.2 副题名与说明题名文字可根据文献外部特征的提示情况决定取舍。必要时,以著录副题名与说明题名文字。

例: 地壳运动假说:从大陆漂移到板块构造.

6.2.3 在参考文献中,连续出版物的识别题名(Key-title)可以取代著录来源所提供的题名。

例: Scientia (Milano)

6.3 文献类型标识(供选择)

根据 GB 3469—83《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著录文献类型标识。例如,缩微制品、录音制品、录像制品的文献类型标识分别为“M”“A”、“V”。印刷型文献不著录此项。

6.4 其他责任者(供选择)

其他责任者是指除主要责任者以外的责任者。例如,编者、译者、插图者、专利发明者、主持机构等。但是,汇编本的编者可以作为著者处理,著录在主要责任者项内。

其他责任者及著作方式依据著录来源所载的形式著录。

例: 1 奈斯比特. 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 梅艳译

2 Dryden J. The works of John Dryden. Ed. By H T Swedenberg

6.5 版本

第一版不著录,其他版本说明需著录。版本用阿拉伯数字序号缩写形式或其他标识表示。

例: 1 第3版 (原题:第三版)

2 5th ed. (原题:fifth edition)

3 Rev ed. (原题:Revised edition)

4 1978 ed. (原题:1978 edition)

6.6 卷、期、年、月或其他标识(供选择)

一套完整的连续出版物要著录首卷与末卷的卷、期、年、月或其他标识。尚未出齐的连续出版物,只著录首卷的卷、期、年、月或其他标识。

例: 1956, 1~1963, 8

1974, 1 (1) ~

6.7 出版项

出版项按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顺序著录。非书资料还可以著录制作地、制作者、制作年，并置于圆括号内。

例： 北京：科学出版社，1985。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8.

6.7.1 出版地

6.7.1.1 出版地著录出版者所在地的城市名称。对同名异地或不为人们所熟悉的城市名，可在城市名后附州名、省名、国名等（参见 5.2）。

例：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Mass)

6.7.1.2 文献中载有多个出版地，只著录一个处于显要位置的出版地，无出版地要注明“出版地不详”或者与之相应的词。

例： 1 London: Butterworths, 1978.
(原题: Butterworths
London Boston Sydney
Wellington Durban Toronto 1978)
2 [s.l.]: Macmillan, 1975.
3 [出版地不详]: 商务印书馆, 1982.

6.7.2 出版者

6.7.2.1 出版者可以按著录来源的形式著录，也可以按公认的简化形式或缩写形式著录。

例： 1 IRRI (原题: International Rice Research Institute)
2 Wiley (原题: John Wiley and Sons co)

6.7.2.2 著录来源载有多个出版者时，只著录一个处于显要位置的出版者。

例: Chicao: ALA, 1978.
(原题: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Chicago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Ottawa 1978)

6.7.2.3 无出版者要注明“出版者不详”或者与之相应的词。

例: Salt Lake City: [s.n.], 1964.

6.7.3 出版日期

6.7.3.1 出版年采用公元纪年，并用阿拉伯数字著录。如有其他纪年形式时，将原有的纪年形式置于“()”内。报纸和专利文献要详细著录出版日期，其形式为年、月、日。

例： 1705 年 (康熙四十四年)
1985-04-20

6.7.3.2 集中著录跨年度出版的多卷(册)出版物，需著录起讫年。尚未出齐的多卷(册)出版物先著录首卷出版年，尔后加“~”。

例： 1973~75
1985~

6.7.3.3 出版年无法确定时，可依次选用版权年、印刷年、估计的年代。

例： 1978

1982 印刷

6.8 文献数量（供选择）

6.8.1 印刷型专著

印刷型专著的文献数量用页数、叶数、卷（册）数等表示。

例： 620 页
546P
5v

6.8.2 非书资料

非书资料的文献数量根据文献载体的件数著录。

例： 1 3 盒
2 12 microfiches

6.9 丛编项（供选择）

依据著录来源所载的内容著录丛编项。丛编项包括丛书名及丛书号、丛刊名及丛刊号等。

例： 1 建筑工人技术学习丛书； 2
2 Interscience tracts on physics and astronomy; no.23

6.10 附注项（供选择）

下面列出的补充材料可以在附注项内加以说明。

6.10.1 难得文献的获取途径。

例： Available from NTIS: AD683428

6.10.2 重印本、复制本、影印本等可在附注项内说明与原作的关系。

例： Reprint of original published Boston: Estes and Lauriat, 1902.

6.10.3 获取文献或使用文献的对象。

例： Government use only

6.10.4 有关文献预先出版的情况。

例： 1 Forthcoming
2 Application No 26032/71 filed 19 Apr 1971, Complete specification published 24 Apr 1974

6.10.5 分类法及分类号。

例： Dewey: 001. 64' 25
Int C1: G02 B 27/14

6.10.6 其他被认为是相当重要，需加以注释的材料。

例： Limited ed. 100 copies

6.11 文献标准号

国际标准书号（ISB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等文献标准号参照有关标准著录。

例： ISBN 0-552-6787-3
ISSN 0340-0352

6.12 析出文献

析出文献按本标准 3.4 的有关规定著录。专著中析出的文献与原文献的关系用“见”字，或者其它与之相应的字表示。

例： 1 Duclos R, Doukhan N, Escaig b, High temperature creep behaviour of nearly stoichiometric alumina spinel. J Mat Sci 1978, 3: 1740~1748

- 2 Eissen H N. Immun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molecular and cellular principles of the immune response. 5th ed.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4. 406
- 3 Cowan J C. Sound recording. In: Mason D. A primer of non-book materials in libraries. Rev ed. London: Association of Libraries Librarians, 1978, 94~110

6.12.1 从连续出版物中析出的文献，应在“在原文献中的位置”项注明原文献的年代顺序号、卷、期、部分号、页数。

例：1980, 92 (2, 2): 316~318

↑ ↑ ↑ ↑ ↑

 年 卷 期 部分号 页数

1985 06 15

↑ ↑ ↑ ↑

 年 月 日 报纸的版次

6.12.2 凡是在同一连续出版物上连载的文章，其后续部分不必另行著录，可以原有的参考文献后直接注明后续部分的年代顺序号、卷、期、部分号、页数等。

例：1981, 1: 37~44; 1981, 2: 47~52

↑ ↑ ↑ ↑ ↑ ↑

 年 卷 页数 年 卷 页数

7 参考文献表

参考文献表可以按顺序编码制组织，也可以按“著者-出版年”制组织。

7.1 顺序编码制

参考文献表按顺序编码制组织时，参考文献表中的各篇文献要按专论正文部分标注的序号依次列出（参见附录 B.1）。

- 例：
- 1 上海第一医院编. 医用药理学.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77. 24
 - 2 Garattini S. Advance in pharmacology and chemotherapy v. 15.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8. 350
 - 3 Adrian R H. Reviews of physiology, biochemistry and pharmacology v. 84. s.l.: Springer, 1978. 226

7.2 “著者-出版年”制

参考文献表采用“著者-出版年”制组织时，参考文献表中的各篇文献首先按文种集中，可分为中文、日文、西文、俄文、其他文种五部分，然后按著者字顺和出版年排列。中文文献可以按笔画、笔顺（“一”、“丨”、“ノ”、“丶”、“フ”）排列，也可按汉语拼音字顺排列（参见附录 B.2）。

- 例：
- Boulton G S. 1978. Boulder shapes and grain-size distributions of debris as indicators of transpor paths through a glacier and till genesis. *Sedimentology*, 25: 773~799
- Boulton G S. 1982. Processes and patterns of glacia erosion. In: coates D R, ed. *Glacial geomorphology*, London: Allen & Unwin. 41~47
- Crowell J C, Frakes L A. 1971. Late Paleozoic glaciation: part IV Australia, *Bull Geol Soc Am*, 82: 2515~2540.
- Dreimanis A, Reavely G H. 1953. Differentiation of the lower and upper till along the North shore of Lake Erie. *J Sedim Petrol*, 23: 238~259.

8 参考文献标注法

专论正文部分引用的文献的标注方法可以采用顺序编码制，也可以采用“著者-出版年”制（参见附录B）。

8.1 顺序编码制

8.1.1 顺序编码制是按文章正文部分引用的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连续编码，并将序号置于方括号中。

例：……西德学者 H. 克罗斯研究了瑞士巴塞尔市附近侏罗山中老第三纪断裂对第三系褶皱的控制^[235]；之后，他又描述了西里西亚等第三条大型的近南北向构造带，并提出地槽是在不均一的块体的基底上发展的思想^[236]。

……

8.1.2 引用多篇文献时，只须将各篇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内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如偶连续序号，可标注起讫序号。

例： 裴伟^[570, 83]提出……
莫拉德对稳定区的节理格式的研究^[255~256]。

8.2 “著者-出版年”制

8.2.1 专论正文部分引用的文献采用“著者-出版年”制时，各篇文献的标注内容由著者姓氏与出版年构成。倘若只标注著姓氏无法识别该人名时，可标注著者姓名。例如，中国人著者、朝鲜人著者、日本人用汉字姓名的著者等。集体著者著述的文献可标注机关团体名称。

例： The notion of an invisible college has been explored in the scitnces (Crand 1972). Its absence among historians is notes by Stieg (1981). It may be, as Burchard (1965) points out …….

各篇文献的标注内容都以这一形式出现时，参考文献的出版年应紧接着著者著录。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省略出版项中的出版年。

例： ……

Crane D. 1972. Invisible college.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Stieg M F. 1981. The information meeds of historians. Coll. and Res.

Libraries, 42(6): 549~560

8.2.2 引用多著者文献时，只需标注第一个著者的姓，其后附“等”字，或附与之相应的词。

8.2.3 引用同一著者在同一年出版的多篇文献时，出版年后应用小写字母 a, b, c……区别。

例： Kennedy W J, Garrison R E. 1975a. Morphology and genesis of nodular chalks and hardgrounds in the Upper Cretaceous of Southern England. Sedimentology, 22: 311~386

Kennedy W J, Garrison R E. 1975b. Morphology and genesis of nodular phosphates

In the Cenomanian of south-east England. Lethaia, 8: 339~360.

1 引言

1.1 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文摘编写的规范化。

1.2 本标准适用于编写作者文摘，也适用于编写文摘员文摘。

2 名词、术语

2.1 文摘 abstracts

以提供文摘内容梗概为目的，不加评论和补充解释，简明、确切地记述文献重要内容的短文。

2.2 报道性文摘 informative abstracts

指明一次文献的主题范围及内容梗概的简明文摘，也称简介。

2.3 报道/指示性文摘 informative-indicative abstracts

以报道性文摘的形式表述一次文献中信息价值较高的部分，而以指示性文摘的形式表述其余部分文摘。

2.4 作者文摘 author's abstracts

由一次文摘的作者自己撰写的文摘。

2.5 文摘员文摘 abstractpr's abstracts

由一次文摘作者以外的人员编写的文摘。

国家标准局 1986-06-14 批准

1987-06-01 实施

3 著录

3.1 一次文献上的文摘，凡登载于题名与正文之间的，不加著录事项；凡刊登在文摘页上的，必须逐条带有主要的著录事项。

3.2 检索工具上的文摘，必须逐条有完整的著录事项。

3.3 必须统一遵照 GB 3793—83《检索期刊条目著录规则》进行著录。

4 文摘的详简度

4.1 文摘的详简须根据一次文摘的内容、类型、学科领域、信息量、篇幅、语种、获得的难易程度和实际需要确定，其中文献内容是决定性因素。

4.2 报道性文摘和报道/指示性文摘一般以 400 字左右为宜；指示性文摘一般以 200 字左右为宜。

5 文摘的要素

5.1 目的——研究、研制、调查等的前提、目的和任务，所涉及的主题范围。

5.2 方法——所用的原理、理论、条件、对象、材料、工艺、结构、手段、装备、程序等。

5.3 结果——实验的、研究的结果，数据，被确定的关系，观察结果，得到的效果，性能等。

5.4 结论——结果的分析、研究、比较、评价、应用，提出的问题，今后的课题，假设，启发，建议，预测等。

5.5 其他——不属于研究、研制、调查的主要目的，但就其见识和情报价值而言也是重要的信息。

一般地说，对于报道性文摘，5.2、5.3、5.4宜写得详细，5.1、5.5可以写得简单，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省略；对于指示性文摘，5.1宜写得详细；5.2、5.3、5.4、5.5可以写得简单，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省略。

6 编写文摘的注意事项

6.1 要客观、如实地反映一次文献，切不可加进文摘编写者的主观见解、解释或评论。如一次文献有明显原则性错误，可加“摘者注”。

6.2 要着重反映新内容和作者特别强调的观点。

6.3 要排除在本学科领域已成常识的内容。

6.4 不得简单地重复题名中已有的信息。

6.5 书写要合乎语法、保持上下文的逻辑关系，尽量同作者的文体保持一致。

6.6 结构要严谨，表达要简明，语义要确切。一般不分段落。

6.7 要用第三人称的写法。应采用“对……进行了研究”、“报告了……现状”、“进行了……调查”等记述方法标明一次文献的性质和文献主题，不必使用“本文”、“作者”等作为主语。

6.8 除非该文献证实或否定了他人已出版的著作，否则不用引文。

6.9 要采用规范化的名词术语（包括地名、机构名和人名）；尚未规范化的词，以使用一次文献所采用者为原则。新术语或尚无合适汉文术语的，可用原文或译出后加括号注明原文。

6.10 商品名需要时应加注学名。

6.11 缩略语、略称、代号，除了相邻专业的读者也能清楚理解的以外，在首次出现处必须加以说明。

6.12 应采用国家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

6.13 要注意正确使用简化字和标点符号。